

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农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湖州南浔区练市镇农兴村农兴家园便民服务中心

竟得人：

地 址:

竞得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承办的公开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

竞得人经认真审阅《拍卖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拍卖地块后，提交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拍卖出让的《竞买申请书》，并如期交付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

现出让人与竞得人正式确认，在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人以最高应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竞得练市镇 2021-10 号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 4667 平方米。此外，该地块地上建筑物成交价款（大写）_____ / _____元（小写：_____ / _____元）。

竟得人承诺：

1、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南浔分局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且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3、竞得人若不能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4、在地价款付清后 30 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接收土地，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出让人：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